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智慧雲端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賴瑩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52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110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122602352_111D2470942-01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111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—子計畫3：科技教育（含新興科技）學習及探索活動」實施計畫，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60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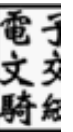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1252A號函暨本局111年4月2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7717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補助52校計畫所需經費260萬元，經費來源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教署補助計208萬元，款項由「111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—531國民中學教育—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—09教資料—721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—推動資訊科技教育、創新應用教學及環境建置維運相關經費」項下支應。

(二)本局補助計52萬元，款項由「111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



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-531001國民中學教育行政及督導-77以前年度可用賸餘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各級學校相關事務機器維修、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與網路使用費」項下支應。

(三)子目代號統一設定為：「L81J28」。

三、有關本案經費使用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須有授課事實，方可核實支付。

(二)交通費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
(三)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
(四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四、本案補助經費賸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繳回，以基金專戶繳款書(詳列子目代號)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。

五、本案經費支用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執行，貴校應於112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，112年8月15日前辦理餘款繳回，112年8月31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及繳款書影本寄達本局承辦人，並將成果資料上傳至「教育部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」平台(網址為：<https://maker.nknu.edu.tw/admin>)，務必依限完成核結。

六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本案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辦理，貴校免附領據報局辦理請款，由本局依核定表逕撥付

經費至各校。

七、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